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9〕22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财政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等民政基层业务工作 经费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按规定提前下达你市、县（市）2020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列入2020年度第“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此项资金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地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开展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等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经费。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任务（详见附件2），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财政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等民政
基层业务经费预算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省财政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等民政基层业务工作经费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6,312,000.00	
一、各市合计				13,294,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1,518,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8,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1,357,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57,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1,058,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58,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1,012,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2,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552,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2,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23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989,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89,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713,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13,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1,472,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72,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1,334,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34,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1,081,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81,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667,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67,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621,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21,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69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9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13,018,000.00	
南澳县	60400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9,000.00	
南雄市	6060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4,000.00	
仁化县	6060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3,000.00	
翁源县	60600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1,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7,000.00	
龙川县	6070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2,000.00	
紫金县	6070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4,000.00	
连平县	6070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9,000.00	
兴宁市	6080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0,000.00	
大埔县	6080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2,000.00	
丰顺县	60800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8,000.00	
五华县	60800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8,000.00	
博罗县	6090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1,000.00	
陆丰市	6100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0,000.00	
海丰县	61000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8,000.00	
陆河县	6100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4,000.00	
阳春市	6140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1,000.00	
雷州市	6150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3,000.00	
廉江市	6150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3,000.00	
徐闻县	61501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5,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高州市	6160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4,000.00	
化州市	6160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9,000.00	
广宁县	6170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5,000.00	
德庆县	6170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9,000.00	
封开县	61700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8,000.00	
怀集县	61700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7,000.00	
英德市	61800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2,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1,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1,000.00	
饶平县	6190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3,000.00	
普宁市	62000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5,000.00	
揭西县	6200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1,000.00	
惠来县	6200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2,000.00	
罗定市	6210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3,000.00	
新兴县	62100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6,000.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民政厅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金额: 2631.2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以及强化政策落实监管工作,建立起省、市、县(市、区)三级连通的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网络,提高信息化管理程度,保障救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促进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保障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粤东西北地区共1144个乡镇(街道)均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窗口	资助窗口个数与设立窗口个数之比达到100%。	
			全省100%乡镇(街道)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乡镇(街道)数/全省乡镇(街道)数=100%	
			救助准确率	≥90%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服务规范性	各项救助办理流程及手续符合《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社会救助对象认定规范性	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时效指标	至2020年底,粤东西北地区共1144个乡镇(街道)均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窗口	资助窗口个数与设立窗口个数之比达到100%。
			至2020年底,全省100%乡镇(街道)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乡镇(街道)数/全省乡镇(街道)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窗口	≥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30日印发
